

就 業 通 知 書

本人 _____ 至 _____ 就業服務站申請失業認定；近日在本人積極努力尋職下，將/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公司任職，擔任 _____ 職務，薪資約 _____ 元，現依就業保險法第三十二條通知貴單位，請允核備為祈。此致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_____ 就業服務站

※依就業保險法第 32 條規定，領取失業給付者，應自再就業之日起三日內，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請郵寄、傳真或電話告知，謝謝！
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(本人填寫)

身分證號碼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屬公立就業服務站

站 別	地 址	電 話	傳 真
前鎮就業服務站	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1 樓	(07) 8220790 轉 311~317	(07) 8224112
三民就業服務站	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68 號 10 樓	(07) 3837191、3831625	(07) 3833421
左營就業服務站	高雄市左營區忠言路 189 號 1 樓	(07) 5509848	(07) 5509130
楠梓就業服務站	高雄市楠梓區學專路 777 號 2 樓	(07) 3609521	(07) 3609523
鳳山就業服務站	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35 號	(07)7410243	(07)7410214
岡山就業服務站	高雄市岡山區民有路 27 號	(07)6228321	(07)6228700